

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环联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司

(盖章)

电话:18622207056

电话:13920350923

传真:——

传真:——

邮编:300000

邮编:300450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鸿运道4号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榕苑路15号1-B-201B区057房间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工业园鸿运道 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 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 km				
环评时间	2021 年 03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1 年 03 月 1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03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7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西青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 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12~13 日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5.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8、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编制的《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3 月）； 9、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43 号，2021 年 03 月 16 日）； 10、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有关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p>1、废气</p> <p>(1) 氯乙烯、氯化氢</p> <p>本项目挤出、喷码打标工序产生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氯乙烯、氯化氢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要求见表1-1。</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682 1372 87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氯乙烯</td><td>36</td><td rowspan="2">15</td><td>0.77</td><td>0.60</td></tr> <tr> <td>氯化氢</td><td>100</td><td>0.26</td><td>0.20</td></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高于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5m以上,排放速率限值不须严格50%执行。</p> <p>(2) 挥发性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p> <p>本项目挤出、喷码打标工序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车间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2、表1-3。</p> <p>表 1-2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635 1372 194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r> <tr> <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排放速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挤出工序</td><td>TRVOC</td><td>50</td><td rowspan="3">15</td><td>1.5</td><td rowspan="3">DB12/524-2020</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1.2</td></tr> <tr> <td>臭气浓度(无量纲)</td><td>1000</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氯化氢	100	0.26	0.20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工序	TRVOC	50	15	1.5	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40	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氯乙烯	36	15	0.77	0.60																																
氯化氢	100		0.26	0.20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工序	TRVOC	50	15	1.5	DB12/524-2020																															
	非甲烷总烃	40		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																																

表 1-3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监控点处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非甲烷总烃	2.0	4.0	4.0	DB12/524-2020&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	/	20	DB12/059-2018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环境要素	时段	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厂界噪声	昼间	65	3类
	夜间	55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7月29日)。

4、总量控制

项目/类别	本项目批复总量 (t/a)
TRVOC	0.224
化学需氧量	0.151
氨氮	0.011
总磷	0.0005
总氮	0.014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鸿运道 4 号，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116°56' 28.58" E, 39° 04' 22.6" N；企业周边位置关系：北侧为天津富松聚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天津市兴宇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院。厂区总建筑面积 3764.56 m²，厂区建筑物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四周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 km，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目前年产电线电缆 20 万 km，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本项目产品规格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产能 (万 km)	本项目设计产能 (万 km)	本项目实际产能 (万 km)	全厂产能 (万 km)
电线电缆	10	10	10	20

表 2-2 本项目产品规格一览表

编 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备注
1	交联聚乙烯 电缆	ZCYJV, ZCYJV22, YJV, YJV22,	
2	低烟无卤电 缆	WDZ-BYJ, WDZB-BYJ, WDZA-BYJ, WDZYJY, WDZ-YJY23, WDZB-YJY, WDZAYJY	
3	耐火电缆	WDZN-BYJ, WDZBN-BYJ; WDZAN-BYJ, ZCNYJV, WDZNYJY, ZCNKVV, ZCNKVV22, ZCNYJV22, WDZBNYJY, HNRVVP, ZCNRVV, ZCNRVVP, WDZANYJY	铜芯，额定 电压 600/1000V, 0.5-0.75mm ²
4	屏蔽计算机 电缆	KVVP2, KVVP22, DJYPV, DJYVP, DJYPVP, DJYP2V, DIYVP2, DYJP2VP2, DJYP3V, DJYVP3, DJYP3VP3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无土建内容，生产区域依托原有，主要建设内容为：

(1) 在原有生产车间空置区域安装挤出机、编织机、束丝机、绕包机等生产设备从事电线电缆生产。

(2) 改造原有挤出、喷码打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将 UV 光氧净化装置改为“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厂区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2-3，本项目工程组成及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3 厂区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单位 m²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建筑结构	功能
1	生产车间	1639.56	1	7.5	砖混结构	生产
2	库房	500	1	7.5	砖混结构	原辅材料存放
3	办公楼	300	3	9	砖混结构	办公
4	仓库	1000	1	7.5	钢结构	成品存储
5	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1	3	钢结构	危废存储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10	1	/	钢结构	一般工业固废存储
7	合计	3764.56	/	/	/	/

表 2-4 工程组成及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总投资	/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环保投资	/	10	11	有变动
主体工程		年产聚氯乙烯绝缘软电缆电线、聚氯乙烯绝缘屏蔽电线、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线电缆共计 10 万 km。	在原有生产车间空置区域购置安装挤出机、编织机、束丝机、绕包机、成缆机、喷码机等设备建设仲驰电线电缆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电线电缆 10 万 km/年，扩建后全厂产能为电线电缆 20 万 km/年。	在原有生产车间空置区域购置安装挤出机、编织机、束丝机、绕包机、成缆机、喷码机等设备建设仲驰电线电缆项目，产能为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 km，目前全厂产能为年产电线电缆 20 万 k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三层办公区。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碱液喷淋装置产生的废碱液作为危险废物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供配电设备，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供热制冷	车间和办公区供热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车间和办公区供热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食宿	厂区不提供住宿，员工用餐采取配餐制。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厂内及厂外运输均为汽车运	依托现有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输送，存放于厂区仓库内。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挤出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引风收集后引至废气净化装置（UV光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对现有环保设备进行改造，集气罩及管道等依托现有，UV光氧设备更换为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与本项目挤出、喷码工序有机废气一起经环保设备处理后由P1排气筒排放。	对原有环保设备进行改造，原有项目挤出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与本项目挤出、喷码产生废气一起经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由P1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程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由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区	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在车间西南部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0m ² 。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废钢带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暂存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存储空间可满足本项目存储需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废钢带和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废UV灯管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在厂区东南部设置1处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5m ² 。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含油棉纱、废碱液等危险废物在现有项目危废间内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危废间存储空间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含油棉纱、废碱液等危险废物在原有危废间内暂存后定期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排污	废水排放	已落实规范化采样口及环保标示牌。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类别	工程名称	原有项目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口规范化	口				
	废气排放口	已设置采样口及环保标示牌。	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应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已设置便于采样的环境采样口，并在排气筒附近醒目位置张贴环保标示牌。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危废间及一般固废间已落实规范化建设并张贴相应的环保警示标识牌。	依托现有项目	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工序	本项目环评设计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挤出机	挤出	2	2	无变动
2	编织机	编织	5	5	无变动
3	束丝机	铜丝合股	2	2	无变动
4	成缆机	线芯成缆	1	1	无变动
5	绕包机	包云母	1	1	无变动
6	成盘机	成盘	0	0	无变动
7	喷码机	打印标识	2	2	无变动
8	激光打码机		1	1	无变动
9	气泵	成盘后推动产品	2	2	无变动
10	铠装机	铠装	1	1	无变动
11	紫外辐照交联机	交联	1	1	无变动
12	冷却水循环水池	挤出工序冷却水	0	0	无变动
13	UV 光氧净化设备	原有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1	-1	无变动
14	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1	1	无变动

5、职工定员及工作制度

定员：原有项目定员 30 人，本项目未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原有项目调配。

工作制度：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均为白班），年工作 280 天。挤出工序年工作时数约 2240h，喷码工序年工作时数约 1440h。

全厂不提供住宿，员工就餐采用配餐制。

6、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1)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表 2-6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文件类型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时间及环评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及验收意见编号
1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电线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投资 100 万元租赁天津市盛宝泰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工业园鸿运道 4 号的空置厂房（含厂房）建设电线制造项目，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 km。	津西审环许可表[2017]184 号, 2017 年 12 月 19 日	自主验收，2018 年 9 月 7 日

(2) 本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由天津天发源环境服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

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 043号）。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投产。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见附件），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见附件）。

8、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11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5.5%。实际建设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2-7。

表2-7 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阶段	环保设施	设施内容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治理	新增集气罩收集、新增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6	6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等	2	1.5
	固废	固废分类暂存设施	0.5	0.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腐防渗、防渗漏托盘	0.5	1
	排污口规范化及其他	采样口、环保公示牌、工况用电监控系统等。	1	2
合计			10	11

9、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见表2-8，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9。

表2-8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t/a)	包装规格	最大暂存量(t)	用途	存储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PVC	820	25kg/袋	20	挤出，除低烟无卤电缆外其他产品保护套	原料库	汽车运输
2	铜导线	120	轴	50	电线线芯		
3	铜丝	240	轴	4	编制网用		
4	PE	120	25kg/袋	1	挤出，除低烟无卤电缆外其他产品绝缘层		
5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成分为PE）	120	25kg/袋	1	低烟无卤电缆		
6	油墨	8L(6.8kg/a)	1L/盒	1L	喷码，打标		
7	稀释剂	24L(20.4kg/a)	1L/盒	1L			
8	云母带	10	轴	1	绕包		

9	网状填充绳	20	轴	1	成缆填充		
10	钢带	10	轴	1	铠装		
11	铝网	10	轴	1			

表 2-9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VC	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颗粒，粒径约 4~5mm，机械强度及电绝缘性良好，无固定熔点，80~85°C开始软化，130°C变为粘弹态，130~150°C开始转变为粘流态，170°C少量分解；具有化学稳定性；不易被酸、碱腐蚀；对热比较耐受。
2	PE 树脂	聚乙烯树脂， $(C_2H_4)_n$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粒径约 4~5mm。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本项目挤出过程中 PE 树脂不分解，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TRVOC、非甲烷总烃。
3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白色至微黄色块状易燃物质，密度 0.88-0.96g/cm ³ ，软化点范围 107±7°C，粘度（170°C）5000-8000cps。主要成分为 PE、氢氧化铝。
4	油墨	黑色液体，易燃液体，略有酮臭，引火点 12.8°C以上，比重 0.89±0.05（20°C），粘度 4.5±0.6mPa.S（20°C），乙醇含量 35~45%，丙二醇 1~5%，食用 3 号黑色 10~15%，食用 1 号蓝色 0.2~2.0%，虫胶 15~30%，乳酸钠 2~10%。对皮肤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造成严重眼刺激。
5	稀释剂	无色透明易燃液体，略有酮臭味，引火点：12.8°C以上，比重 0.79±0.5（20°C），乙醇≤40%，水溶性树脂≤58%，高分子化合物≤2%，对皮肤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造成严重眼刺激。

（2）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补水和碱液喷淋塔补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全厂挤出工序冷却水补水量约 0.5m³/d (140m³/a)，碱液喷淋塔补水量约 0.01m³/d (2.8m³/a)

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废液定期更换后作为危险废物交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因此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外排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目前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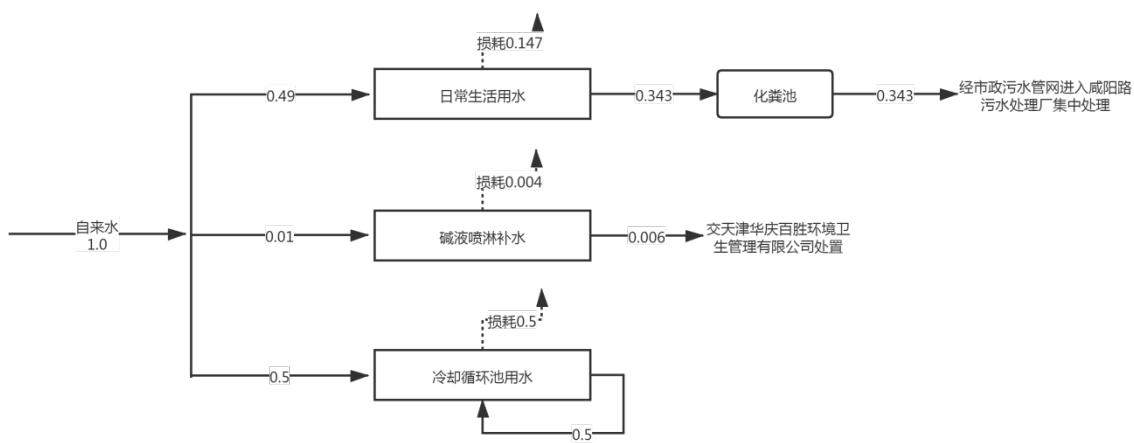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10、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 施工期

本项目无土建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对环境的污染影响较小，主要污染因子为施工噪声，污染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二) 营运期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 km，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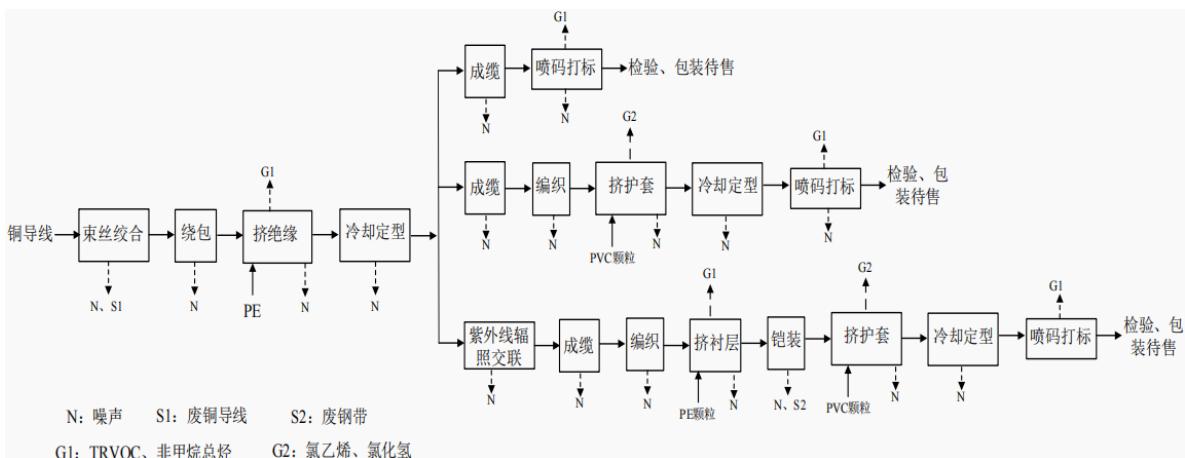


图 2-2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束丝绞合、绕包

铜导线进厂后通过束丝机按一定方向和规则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绞合线芯。绞合线芯成型后经绕包机将一层云母带绕在多根并行铜导线外，使之紧密绕合，之后进行包皮。

该工序污染主要为不合格品 S 和设备噪声 N。

（2）挤绝缘、冷却成型

将 PE 颗粒/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主要成分为 PE）以自吸上料的方式投入挤出机加料斗，使其自料斗的喂料口进入螺筒中，螺筒采用电加热并内设螺杆，可使 PE 颗粒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变为熔融的可塑性状态（螺筒加热温度从前端喂料口到后端挤出口逐渐升高，温度范围 170~200℃），与此同时，金属线芯连续穿过机头与挤出的塑料接触使塑料包覆在其表面形成电线，此时塑料较软，通过冷却水槽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后连续成卷收在线盘上。根据客户需要，部分线缆通过成缆、喷码机打标、检验合格后直接外售；部分成缆后进一步编织形成多芯电缆。

绝缘原料为固态颗粒状，且无粉碎工序，该工序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口处有机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为 TRVOC、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

（3）成缆、编织

使用成缆机将若干根线芯按一定规则和绞向绞合在一起，组成多芯电缆。对于多芯的电线电缆为了保证其圆整不松散，一般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首先在线芯之间填充网状填充绳，网状填充绳为外购成品，然后将线芯和网状填充绳挤压在一起成为圆形。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多芯电缆外部需编织屏蔽网，经编织机编织成网。

该工序污染主要为设备噪声 N。

（4）紫外线辐照交联

根据客户需求，需要对部分挤绝缘层后的导体进行交联处理。交联处理是采用物理或化学方法，使高分子绝缘材料由线性分子结构转变成三维网状结构，由热塑性材料变成热固性绝缘材料，从而提高绝缘材料的耐老化性能、机械性能和耐环境的能力。

本项目主要采用紫外线辐照交联设备通过紫外线辐照实现交联过程，此过程无生产废气、废水产生，主要为设备噪声 N。

（5）挤衬层

有些产品需要对成缆后的缆芯加装一层塑料保护层，将原料 PE 颗粒投入挤出机加料斗，投料、挤出工艺与挤绝缘工艺一致。该工序污染主要为挤出废气 G1 和设备噪声 N，挤出废气 G1 主要污染因子为 TRVOC、非甲烷总烃。

（6）铠装

电线电缆敷设在既有侧压力作用又有拉力作用的场合（如地埋、垂直竖井或落差

较大的土壤中)可能承受一定的侧压力作用,需加工铠装结构,使用铠装机将铝网或钢带铠装在电线电缆芯外,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废铝网或废钢带。

(7) 挤护套、冷却定型

经编织机编织成网后需再次进行外护层包皮,形成防护套。挤防护套与挤绝缘工艺一致,利用挤出机在电缆外包裹一层聚氯乙烯绝缘材料,并在循环冷却水槽中冷却定型。

该工序污染主要为挤出废气 G2 和设备噪声 N,挤出废气 G2 主要污染因子为氯乙烯和氯化氢。

(8) 喷码打标

冷却定型后的产品一般都会通过喷码机打标信息,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售。喷码打标过程使用油墨,会产生有机废气 G1,主要污染因子为 TRVOC、非甲烷总烃。

(9) 检验、包装

生产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该工序主要有设备噪声 N 和废电线电缆产生。

加热挤出、喷码打标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管道进入 1 套“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11、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发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p>1、废气</p> <p>本项目挤出、喷码工序产生的氯乙烯、氯化氢、挥发性有机异味气体（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由原有引风管道引至本项目新建“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原有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
<p>2、废水</p> <p>本项目不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p>
<p>3、噪声</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通过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来减小噪声外排。</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墨盒、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碱液、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其中废机油、废油墨盒、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
<p>5、其他环保措施情况</p> <p>（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21-097-L，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建设。</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示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p> <p>（3）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p> <p>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电线、电</p>

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实行登记管理的行业，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120111MA05UD6C7Q001W，登记回执见附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为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于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内新增生产设备，建设“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可新增电线电缆 10 万 km，全厂年生产能力可达到 20 万 km。

2、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经与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拟建项目不在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经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发改体改[2020]1880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建设符合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工业园鸿运道 4 号，水高庄工业园位于西青区辛口工业园规划范围内，属于辛口工业园一部分。西青区辛口工业园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取得原天津市西青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辛口镇工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津西环保管函[2008]02 号），规划四至范围：西至四经路、乘运道、三经路、十二纬路、一经路、十七纬路与零经路的合围段，东至十经路，南至十九纬路，北至津静复线，总用地面积约 406 公顷。园区定位为：重点发展外向型、科技型、综合加工型的企业，优先引进节水、节能和高附加值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和支柱产业为生物医药、电子信息。

本项目进行电线电缆生产，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符合园区主要产业定位。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气

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对现有废气处理设备（UV 光氧设备）进行改造，改造后现有项目与本项目共用 1 套“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对全厂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现有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挤出、喷码产生的废气。项目在每台挤出机、喷码机等设备上方均设置集气设施，集气罩尺寸根据设备产污节点尺寸及结构形式配套安装。废气经产污节点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 计，“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对 TRVOC、非甲烷总烃、氯乙烯废气处理效率按 70% 计，对氯化氢处理效率按 85% 计，配套风量 $10000\text{m}^3/\text{h}$ 。

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经过大气环境影响自查后，本项目为不达标区域，本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8.92%，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3.2 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喷淋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因此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外排废水。

3.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挤出机、编织机、束丝机、成缆机、绕包机、打码机、气泵、紫外辐照交联机、铠装机、废气治理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源强为 60~8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现有车间内，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位于生产车间外，经预测，建设单位在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均可满足 3 类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不合格品、废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废机油、废油墨桶、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碱液等，其中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和不合格品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含油棉纱、废碱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将尽量做好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在落实相关要求的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处理、噪声

防治、风险防范等。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外排废水；废气污染物中 VOCs 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排放量有所减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0.224t/a、COD 0.151t/a、氨氮 0.011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4t/a；根据预测排放核算结果，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后全厂 VOCs 排放量减少 0.816t/a。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危害物质为废机油，风险事故风险类型为泄漏事故以及火灾事故次生环境风险事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天津市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规划。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治理，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针对可能的事故风险也采取了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审批部门的意见（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 043 号）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工业园鸿运道 4 号，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年可新增电线电缆 10 万 km。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加强对加热挤出、喷码打标工序的管理，产生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

3、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含油棉纱、废碱液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5、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6、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TRVOC0.22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

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三、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及审批部门意见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未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2	加强对加热挤出、喷码打标工序的管理，产生的TRVOC、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	加热挤出、喷码打标工序产生的TRVOC、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工序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集气管道进入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排放废气符合相应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已落实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工程的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生产设备和车间外环保设备风机，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侧外1m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

		(C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p>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盒、废含油棉纱、废碱液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建设管理和；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	<p>本项目产生废固体废物包括：废机油、废油墨盒、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碱液、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其中废机油、废油墨盒、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p>	已落实
	<p>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示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p>	已落实
	<p>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p>	<p>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120111-2021-097-L，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应急设施及措施。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设置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已落实

	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度，由专人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TRVOC0.224 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测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72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总磷 0.00037 吨/年，总氮 0.005 吨/年，TRVOC0.128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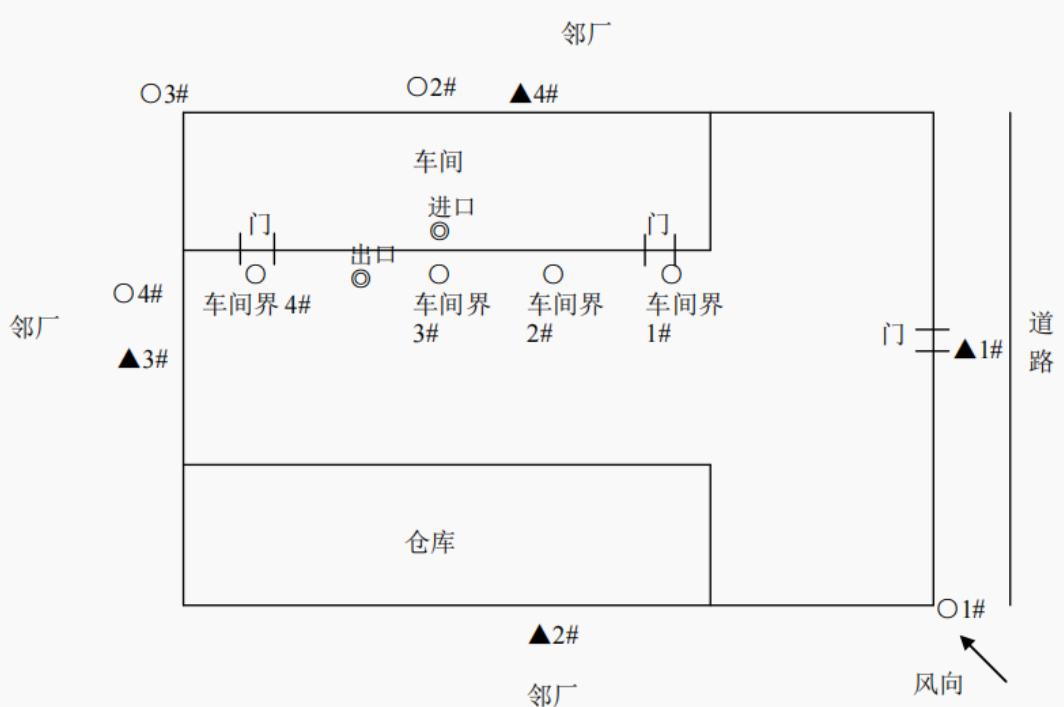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P1 排气筒出口	氯乙烯	2 周期, 3 频次/周期
	氯化氢	
	TRVOC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P1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个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窗及通风口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侧外 1m 各设 1 个点, 共 4 个监测点	2 周期, 3 次/周期 (昼间 3 次, 夜间无生产, 不检测)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TRVOC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附录 H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0.08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2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能做:附录 F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10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0.02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4-1999	0.08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的仪器均在计量检定周期内，并经过自校准或检定。本次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见表 6-2。

表 6-2 验收监测及分析仪器基本情况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TRVOC)	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器 (TW-2110) /BYJC/C-049
		3060-A 型烟气流速监测仪/BYJC/C-051&BYJC/C-052
		赛默飞气质联用仪 (TRAcE1300/ISQ7000) /BYJC/S-060
		MARKES 前处理热脱附仪 (TD100-xr) /BYJC/S-06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氯乙烯	真空采样箱 (L-4) /BYJC/C-042/043
		3060-A 型烟气流速监测仪(3060-A/BYJC/C-051&BYJC/C-05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YJC/S-025
		真空采样箱 (L-4) /BYJC/C-042/04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BYJC/S-024
氯化氢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型) BYJC/C-024
		离子色谱仪 (ICS-600) BYJC/S-028
臭气浓度		真空采样箱 (L-4) BYJC/C-06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	便携式气相色谱仪 (PG-1100) BYJC/C-075
	总烃 (以碳计)	真空采样箱 (L-4) BYJC/C-042~045
		气相色谱仪 (GC-2014) /BYJC/S-025
	氯化氢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BYJC/C-007~010
		离子色谱仪 (ICS-600) BYJC/S-028
	氯乙烯	真空采样箱 (L-4) BYJC/C-042~045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BYJC/S-024
	臭气浓度	臭气瓶 /BYJC/B-008~BYJC/B-019/BYJC/B-026~BYJC/B-035/BYJC/B-002/BYJC/B-003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BYJC/C-0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BYJC/C-033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固定源要求执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与规范》(HJ/T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93-2007)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执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噪声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保证符合规定的质量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工序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产能为电线电缆 10 万 km/年，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采用产能核算法，具体记录数据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km/d)	实际产能 (km/d)	生产负荷 (%)
2021.07.12	电线电缆	357.15	300.21	84.06
2021.07.13			326.01	91.2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①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净化效率(平均)(%)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出口	2021.07.12	TRVOC	第一次	3.37	1.90×10^{-2}	/	达标		
			第二次	8.79	4.87×10^{-2}	/	达标		
			第三次	6.67	3.81×10^{-2}	/	达标		
	2021.07.13		第一次	9.42	5.42×10^{-2}	/	达标		
			第二次	9.84	5.72×10^{-2}	/	达标		
			第三次	9.58	5.04×10^{-2}	/	达标		
P1 排气筒进口	2021.07.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2.0	0.447	89.37	/		
			第二次	77.0	0.397		/		
			第三次	98.5	0.515		/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9.45	5.32×10^{-2}		达标		
			第二次	9.35	5.18×10^{-2}		达标		
			第三次	9.81	5.61×10^{-2}		达		

							标		
P1 排气筒进口	2021.07.1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5.2	0.496	88.25	/		
			第二次	100	0.531		/		
			第三次	95.1	0.476		/		
P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3.1	7.56×10^{-2}		达标		
			第二次	13.1	7.61×10^{-2}		达标		
			第三次	13.0	6.84×10^{-2}		达标		
P1 排气筒出口	2021.07.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309	/	/	达标		
			第二次	229	/	/	达标		
			第三次	173	/	/	达标		
	2021.07.13		第一次	309	/	/	达标		
			第二次	229	/	/	达标		
			第三次	229	/	/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TRVOC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50	40	10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	1.2	/			

验收监测期间, P1 排气筒 TRVOC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84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72 \times 10^{-2} \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3.1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61 \times 10^{-2} \text{kg}/\text{h}$,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9,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排放限值要求。

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 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 88.25%~89.37%, 净化效果良好。

②氯乙烯、氯化氢

本项目 P1 排气筒排放氯乙烯、氯化氢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氯乙烯及氯化氢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净化效率(平均)(%)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P1 排气筒出口	2021.07.12	氯乙烯	第一次	2.30	1.29×10^{-2}	/	达标	
			第二次	2.33	1.29×10^{-2}	/	达标	
			第三次	2.42	1.38×10^{-2}	/	达标	
	2021.07.13		第一次	2.57	1.48×10^{-2}	/	达标	
			第二次	2.75	1.60×10^{-2}	/	达标	
			第三次	2.71	1.43×10^{-2}	/	达标	
P1 排气筒出口	2021.07.12	氯化氢	第一次	7.32	4.12×10^{-2}	/	达标	
			第二次	8.33	4.62×10^{-2}	/	达标	
			第三次	8.37	4.79×10^{-2}	/	达标	
	2021.07.13		第一次	9.11	5.24×10^{-2}	/	达标	
			第二次	9.61	5.58×10^{-2}	/	达标	
			第三次	8.66	4.56×10^{-2}	/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因子			氯乙烯		氯化氢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36		100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0.77		0.26		

注：本项目 P1 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高于周边 200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要求，排放速率无需严格 50% 执行。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75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60×10^{-2} 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61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5.58×10^{-2} 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

③排气筒风量参数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风量参数一览表见表 7-4；

表 7-4 排气筒风量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废气量(m ³ /h)	
P1 排气筒	进口	2021.07.12	第一次	5189.3	
			第二次	5160.7	
			第三次	5228.7	
	出口		第一次	5627.1	
			第二次	5541.4	
			第三次	5719.0	
	进口	2021.07.13	第一次	5214.2	
			第二次	5307.3	
			第三次	5001.0	
	出口		第一次	5756.2	
			第二次	5810.2	
			第三次	5262.3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见表 7-6; 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频次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m/s)	主导风向
2021.07.12	第一次	29.3	100.5	42	1.3	东南
	第二次	29.5	100.5	45	1.2	东南
	第三次	29.7	100.5	47	1.3	东南
2021.07.13	第一次	27.8	100.5	38	1.9	西北
	第二次	28.2	100.5	43	1.8	西北
	第三次	28.7	100.5	45	1.9	西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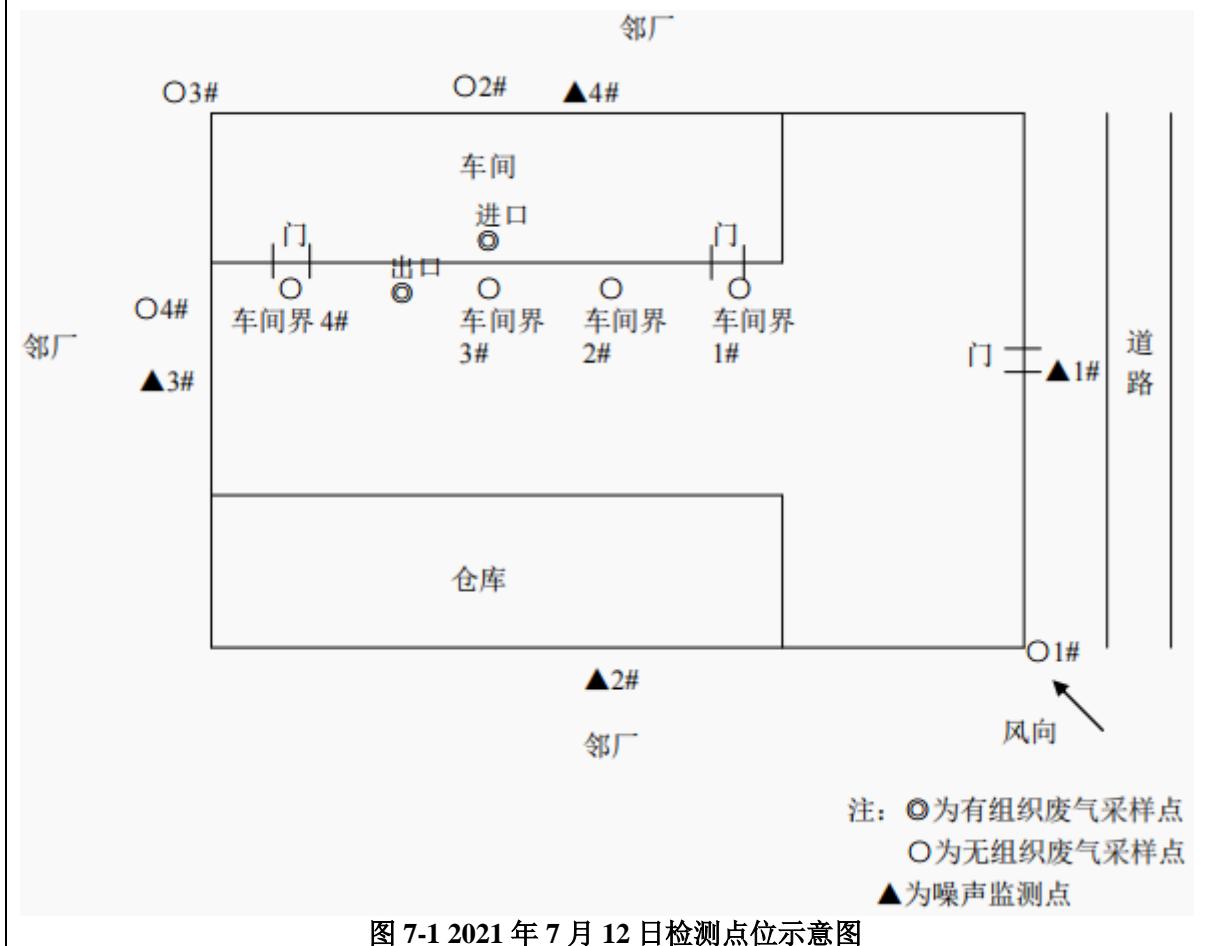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1 年 07 月 12 日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1#监测点	0.61	0.63	0.88	0.45	0.45	0.36	达标
	车间外 2#监测点	0.61	0.56	0.59	0.62	0.40	0.28	达标
	车间外 3#监测点	0.59	0.50	0.74	0.54	0.38	0.53	达标
	车间外 4#监测点	0.56	0.61	0.42	0.59	0.34	0.52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上风向 1#参照点	0.36	0.34	0.58	0.23	0.30	0.22	/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2#监测点	0.59	0.85	1.02	0.46	0.39	0.42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3#监测点	1.14	1.26	1.41	0.37	0.44	0.43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4#监测点	1.28	1.24	1.05	0.40	0.39	0.40	达标
臭气浓度	厂界外 1 米处上风向 1#参照点	<10	<10	<10	<10	<10	<10	/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2#监测点	11	<10	<10	<10	<10	<10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3#监测点	<10	12	<10	12	14	<10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4#监测点	<10	<10	14	<10	<10	15	达标
氯乙烯	厂界外 1 米处上风向 1#参照点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2#监测点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3#监测点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4#监测点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0.08L	达标
氯化	厂界外 1 米处上	0.11	0.13	0.13	0.08	0.10	0.11	/

氢	风向 1#参照点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2#监测点	0.16	0.14	0.15	0.11	0.13	0.14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3#监测点	0.15	0.16	0.17	0.13	0.13	0.13	达标
	厂界外 1 米处下风向 4#监测点	0.19	0.14	0.14	0.14	0.13	0.17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氯乙烯	氯化氢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2.0/4.0(任意一次)	/	/	/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4.0	20	0.60	0.20		

注: L 表示小于最低检出浓度。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车间门窗及通风口处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0.88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监控点相应排放限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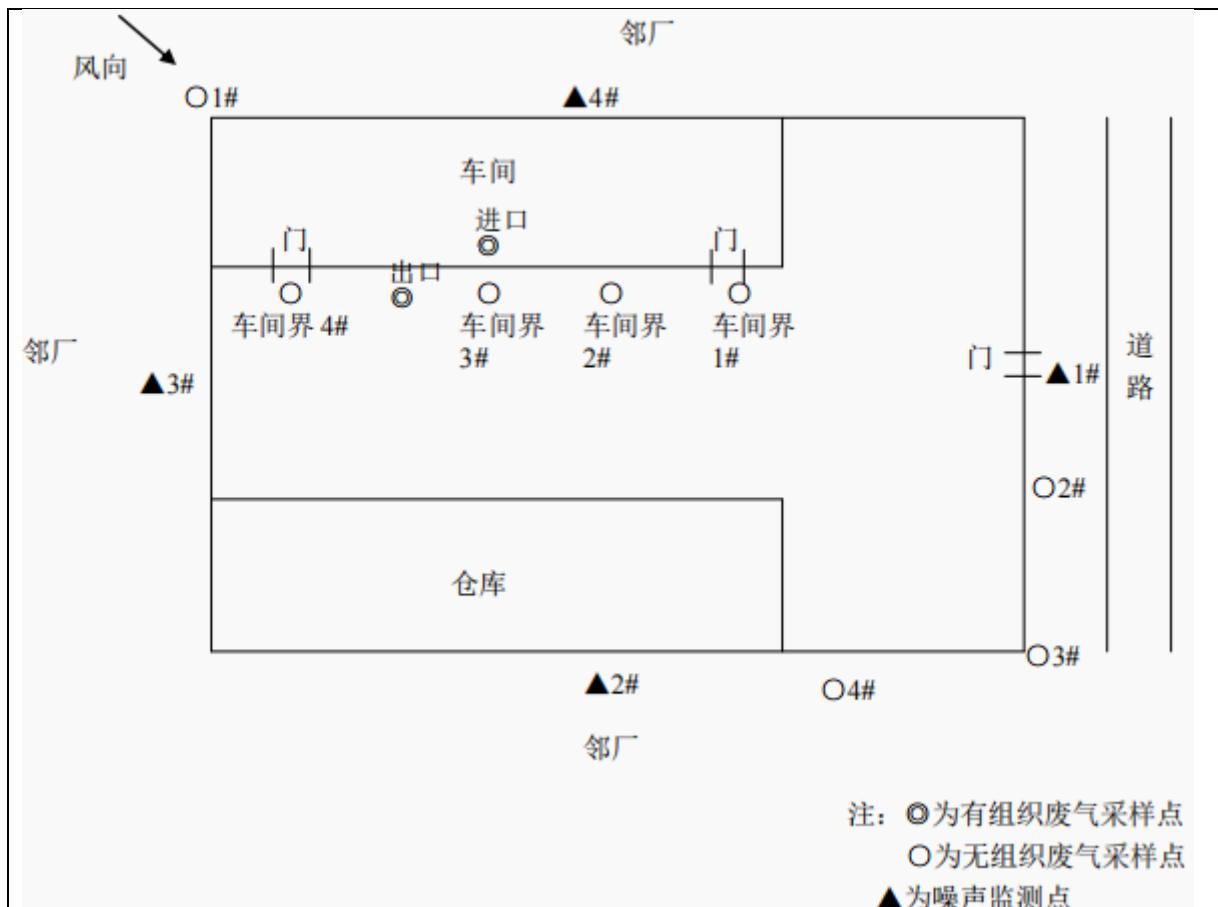


图 7-2 2021 年 7 月 13 日检测点位示意图

2、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监测点位示意图同图 7-1、图 7-2。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1 年 07 月 12 日			2021 年 07 月 13 日			达标情况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三次	昼间第一次	昼间第二次	昼间第三次	
厂界东侧外 1m▲1#	56	54	55	57	53	56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2#	55	55	54	52	57	53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3#	53	56	59	54	52	5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4#	54	53	53	56	58	54	达标
排放标准限值	3 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 65dB(A)，企业夜间无生产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区间为 52dB(A)~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本项目环评批复废气总量为 TRVOC: 0.224t/a。项目挤出工序年工作时数约 2240h，喷码工序年工作时数约 1440h，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年工作

时数约 2240h, TRVOC 排放速率取最大值 $5.72 \times 10^{-2} \text{kg/h}$, TRVOC 实际排放总量计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统计 单位: t/a

统计值	项目	TRVOC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0.128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0.224

根据上表总量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实际排放 TRVOC 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 废水

环评批复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由于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未新增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本次验收未对排放废水进行验收监测。本次废水排放总量依据企业 2021 年 7 月 21 日进行的日常检测数据核算得出。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343t/d (96.04t/a), 天津众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津众航检: S210721-06 的检测报告中检测数据及污染物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排放限值 (mg/L)	达标情况	实际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污水总排口	2021.7.21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达标	0.0172	0.151
		氨氮	35.2	45	达标	0.0034	0.011
		总磷	3.85	8	达标	0.00037	0.0005
		总氮	52.1	70	达标	0.0050	0.014
		悬浮物	238	400	达标	0.022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7.5	300	达标	0.0074	/
		pH 值(无量纲)	7.4	6~9	达标	/	/

注: 本企业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工业园鸿运道 4 号，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厂区周边位置关系：北侧为天津富松聚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园区道路；南侧为天津市兴宇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院。厂区总建筑面积 3764.56 m²，厂区建筑物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危废间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5.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 在原有生产车间空置区域安装挤出机、编织机、束丝机、绕包机等生产设备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 km。

(2) 改造原有挤出、喷码打标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将 UV 光氧净化装置改为“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7 月竣工投产。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动情形。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结果

①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塑料制品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2018) 中排放限值要求。氯乙烯、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车间门窗及通风口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量纲)厂界监控点处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中臭气浓度厂界监控点处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厂界监控点相应排放限制要求。

环保设备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净化效率为 88.25%~89.37%，净化效果良好。

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未新增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区间为 52dB(A)~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无生产，未进行检测。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墨盒、废含油棉纱、废活性炭、废碱液属于危险废物，在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钢带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原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预计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⑤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TRVOC0.224 吨/年。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72 吨/年，氨氮 0.0034 吨/年，总磷 0.00037 吨/年，总氮 0.005 吨/年，TRVOC0.128 吨/年，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⑥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西青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120111-2021-097-L，依据应急预案要求，落实了风险防范设施及措施。

2) 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第 1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8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其他”，实行登记管理的行业，目前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 91120111MA05UD6C7Q001W。

3、环保检查

(1)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在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示牌或采样检测口，落实了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2)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

建设单位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为掌握本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应按照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环境监测活动，并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上传环境监测结果，接受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管理及社会监督。环境监测活动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以自行监测，依据环境管理的需要，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控。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8-1。

表 8-1 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主要监测项目	频率
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	1	TR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半年
	车间门口及通风口处	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上风向参照点 1 点，厂区下风向监测点 3 点	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	厂界四侧外 1m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危险废物存入，转移量等。	随时检查

(4) 环境信息公开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单位需对本单位环境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及公众管理与监督，本项目建设单位需公开内容及参考公开方式见表 8-2：

表 8-2 信息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	公开方式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生	①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p>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②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p> <p>③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p> <p>④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p> <p>⑤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p>
--	---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工业园鸿运道4号				
	行业类别		电线、电缆制造 C383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手续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 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0 万 km		环评单位	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中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津西审环许可表[2021]0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7月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0-10-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120111MA05UD6C7Q001W				
	验收单位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博易（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6-91.28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万元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		0万元	废气治理	6万元	噪声治理	1.5万元	固废治理	0.5万元	绿化及生态	0万元	其它	3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 ³ /h		年工作时数	2240					
运营单位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1MA05UD6C7Q		验收时间	2021.7.12-7.13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消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消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0172	--	--	--	--	0	--	--	0.0172	0.151	--	0
	氨氮		0.0034	--	--	--	--	0	--	--	0.0034	0.011	--	0
	总磷		0.00037	--	--	--	--	0	--	--	0.00037	0.0005	--	0
	总氮		0.0050	--	--	--	--	0	--	--	0.0050	0.014	--	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 征污染 物	TRVOC	--	9.84	50	--	--	0.128	0.224	--	0.128	0.224	--	+0.128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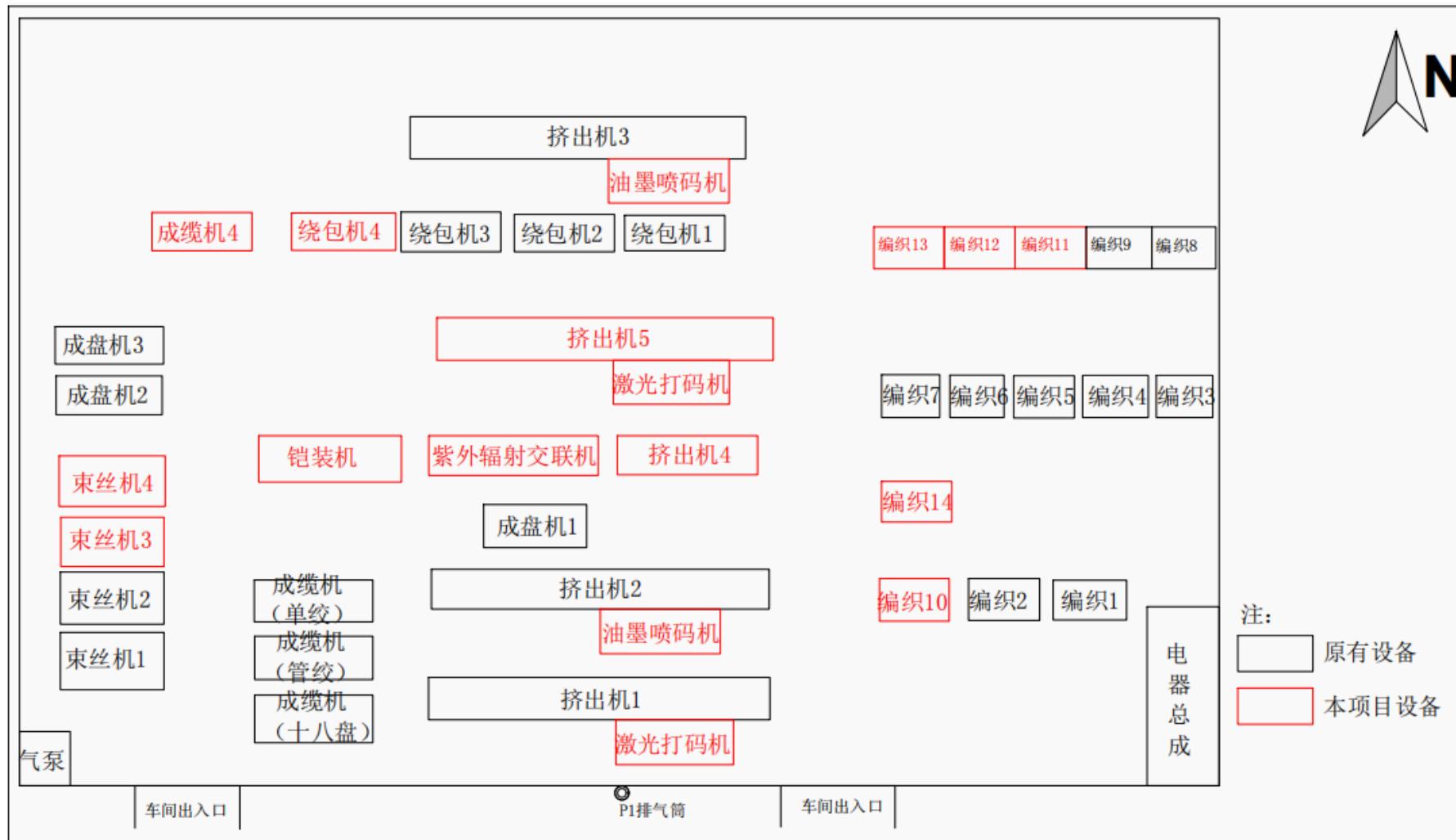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排污口规范化现场照片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津西审环许可表 (2021) 043 号
<p>关于对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p> <p>你单位呈报的《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p> <p>一、该项目位于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水高庄工业园鸿运道 4 号,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年可新增电线电缆 10 万 km。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及受理情况在西青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公众反馈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p> <p>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系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 加强对加热挤出、喷码打标工序的管理,产生的 TRVOC、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碱液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3. 对产生噪声的机械采取隔声、减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4.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墨桶、废含油棉纱、废碱液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一般废物废包装材料、废电线电缆、废铝网及废铜带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部门。5. 建设单位需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 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工作。污水排放口实行规范化整治,预留采样口,并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环保标志牌。按照《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关于全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全覆盖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6. 加强日常管理,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健全环境保护管理	

机构，加强运营管理，设一名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规定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7. 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项目建成后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化学需氧量 0.151 吨/年、氨氮 0.011 吨/年、总磷 0.0005 吨/年、总氮 0.014 吨/年、TRVOC 0.224 吨/年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六、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七、由天津市西青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王明珠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2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本项目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博易（天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监测当日我公司各生产工序均正常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仲驰线缆电线电缆项目
特别说明	无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车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车间工况记录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km/d)	实际产能 (km/d)	生产负荷 (%)
2021.07.12	电线电缆	357.15	300.21	84.06
2021.07.13			326.01	91.28

声明：特此说明，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均为真实的，我单位对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1 年 07 月 1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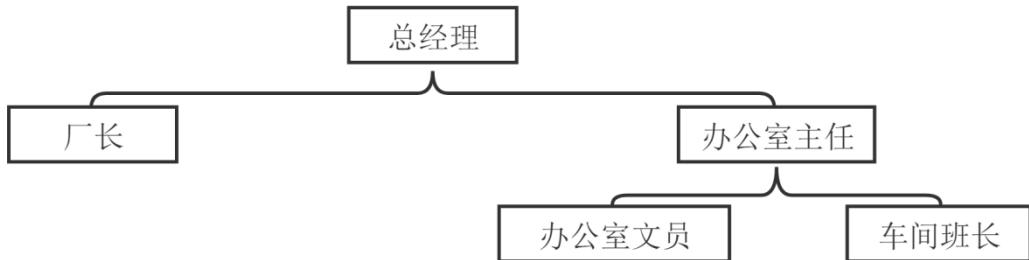
表 2 设计产能为全年产能除以年工作天数而得。若非工业类项目，可在表 1 的特别说明一栏文字说明。

附件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图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

一、环保管理网络图



二、各级人员职责

- 1、总经理职责：全面负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管理事务。
- 2、厂长职责：负责企业现场作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记录及危废台账等台账的记录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监督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
- 3、办公室主任职责：负责管理企业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环保手续的办理，并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管、公司环保制度的监督执行、环保宣传等工作。
- 4、办公室文员：起草各类环保制度及奖惩制度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转移、处置、台账整理保存等工作，危废间钥匙保管。
- 5、车间班长：负责环保设备点检开启及运行维护记录填写，危废间钥匙保管。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环境保护法》，加强我公司环境管理工作，保护生态平衡美化环境，改善工作生活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保护环境工作必须坚持以“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保护环境、造福子孙”为己任，将之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根本目标。

第三条 搞好环境保护，坚持预防为主，以管处治，防治结合的原则，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解决在经济建设过程中，使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做到经济利益、社会利益、环境保护三统一。

第四条 此制度适用全体职员，全体职员对污染环境的行为有监督权，检举和揭发权。

第二章 环境环保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第一条 环保工作主要负责人为公司第一领导人，应对企业环保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二条 公司全体职员为环境保护工作的负责人，对公司的环境污染行为可以做出指正。

第三条 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令,法规,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规划,保证环境保护与企业生产经营协调发展,根据企业情况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主人翁意识。

第四条 办公室主任环境工作的职责

- (1)督促检查公司下属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及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2)按上级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环保措施,编制公司环保长远计划、年度计划并督促实施。
- (3)拟订各项环保规定,制定公司污染排放指标。
- (4)在有关部门的配合下做好环境监察和各类环保资料的统计、上报、建档等工作。
- (5)组织调查环境污染事故,负责追究污染事故的责任人,并提出处理意见。
- (6)广泛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普及环境科学知识,推动清洁生产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厂长的职责

- (1)掌握公司的环境状况,及时掌握和了解新的污染源,提出处理污染措施,制定公司的治理计划。
- (2)督促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监督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转。
- (4)配合相关部门解决污染问题的纠纷。
- (5)通过公司的周会,强调环境治理问题。

第三章防治污染的管理规定

第一条 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有害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音等属污染源。

第二条 预防污染源的生产和积极治理污染源，要从加强管理，改革工艺，综合利用入手，严格控制生产中的污染排放。

第三条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工作岗位各个单位要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或采用无害、少害的工艺，减少对职工的身体危害。

第四条 对噪音严重超标的有关设备，建立隔离房安装消音设备。

第五条 固体废物按规定指定地点存放，专人负责，定时清理。

第四章 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第一条 公司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技术项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环节评价，编写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影响评价报告或报告表的审批制度，执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设施与主体工程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建成后，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环境保护的有关法规。

第二条 凡因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工艺技术等有重大改变，需要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报原审批机关同意。

第三条 环境保护部门在建设项目施工、试运转等过程中，有权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建设单位应予以积极协助，并提供必须要资料。

第四条 公司内大修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中，也要遵守“三同时”的原则。

第五章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第一条 环保设备是生产设备的组成部分，凡有环保设备的车间应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不得违章作业。

第二条 对环保设备建立健全正常的维修、检查和考核制度，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修。

第三条 不得任意停用损坏和拆迁环保设施。

第六章污染事故管理

第一条 由于管理不善、玩忽职守造成污染，危害人民健康、致人伤残、死亡或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失均称为污染事故。

第二条 污染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环保部门；超过24小时不报者，按隐瞒事故论处。

第三条 安全环保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会同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并填写污染事故登记卡。

第四条 发生污染的责任单位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和技术鉴定，提出防范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经安全环保审核后，向主管经理及以上就环保部门填写事故报告书，并进行妥善处理。

第七章奖励与处罚

第一条 凡在环保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给与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1）积极治理“三废”、综合利用资源做出突出成绩者。

- (2) 在避免重大污染事故中突出贡献者。
- (3) 积极组织、参与植树、绿化等在净化、美化环境中有显著成绩者。
- (4) 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治理污染源或减轻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显著成效者。

第二条 有以下行为者予以处罚。

- (1) 在环保监测人员执行任务时，采用刁难、推诿等不正当手段者。
- (2) 对设置监测点，采样设备任意移动或损坏者。
- (3) 不认真执行“三同时”原则及购买不合格环保规定的技术设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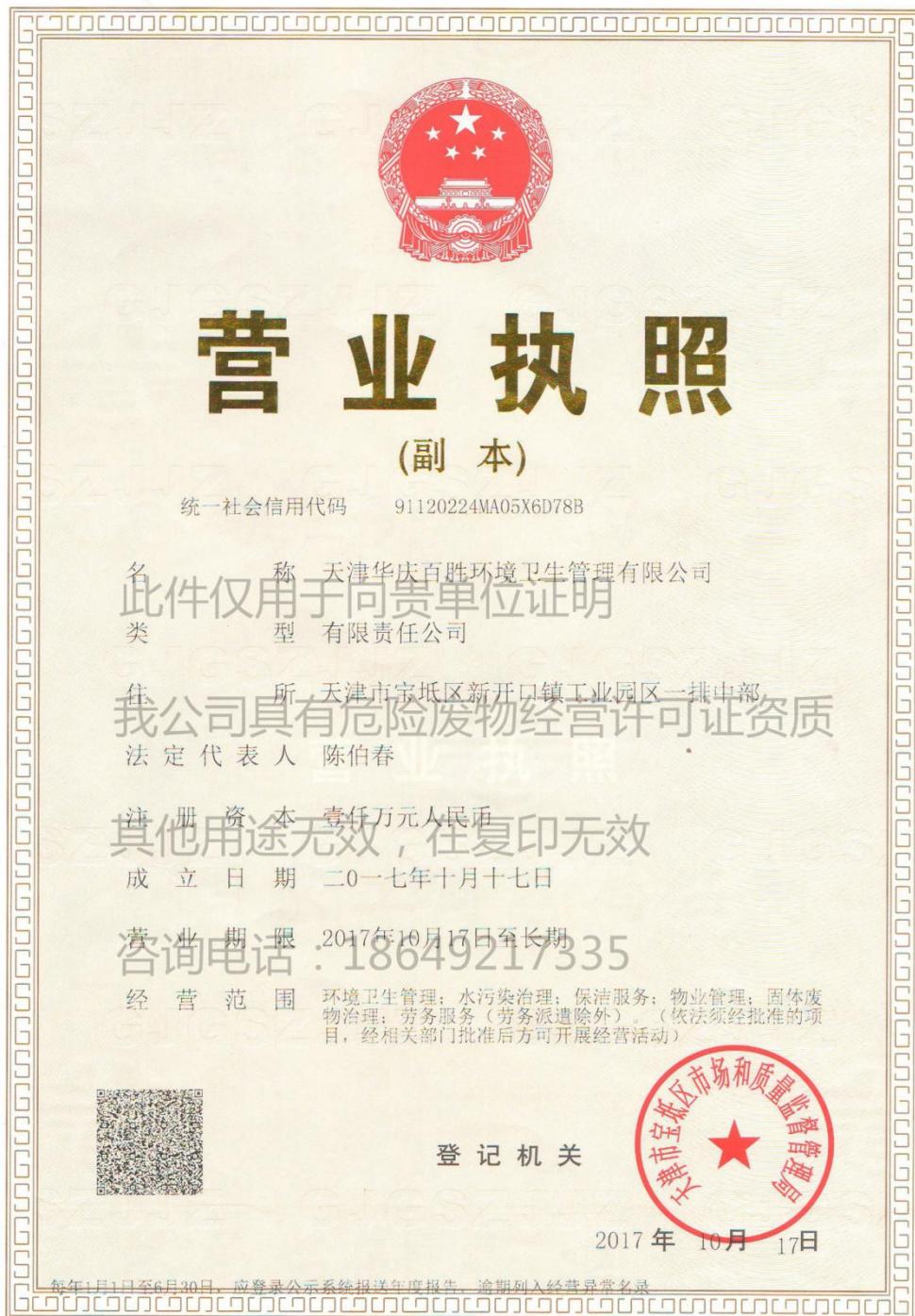
第八章 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附件 5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信息

BD 1606781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 号：TJHW029 津环许证字第(2021)024号

法 人 名 称：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伯春

住 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开发区一排中部

经营设施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工业园区东 100 米
(经度：117 度 13 分 56 秒，纬度：39 度 6 分 6 秒)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见附件

我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其他用无效 再复印无效

联系电话：18649217335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试点）

核准经营规模：40000 吨

有效期限：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严格遵守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有关规定。

我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
发证机关：

其他用无效 ★ 再复印无效
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联系电话：18649217335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HW02 医药废物	全	略	
HW03 医药废物、药品	全	略	
HW04 农药废物	全	略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	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全	略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全	略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	略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	略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	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	略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全	略	
HW20 含铍废物	261-040-20	铍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废水处理污泥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不包括铬铁硅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铁铬合金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HW22 含铜废物	全	略	
HW23 含锌废物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碱性锌锰电池、锌氧化银电池、锌空气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锌浆, 废钢电炉炼钢废水处理污泥, 使用氢氧化钠、锌粉进行贵金属沉淀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5 含硒废物	261-045-25	硒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废水处理污泥	收集、贮存(试点) (仅限收集和平区、红桥区、河北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西青区、武清区、北辰区、静海区、宝坻区、蓟州区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总量100吨以下企业)
HW26 含镉废物	全	略	
HW27 含锑废物	261-048-27	氧化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	
HW28 含碲废物	261-050-28	碲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光源	
HW30 含铊废物	261-055-30	铊及其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熔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HW31 含铅废物	全	不包括废铅蓄电池和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	略	
HW34 废酸	全	略	
HW35 废碱	全	略	
HW36 石棉废物	全	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方式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	略	收集、贮存（试点） (仅限收集和平区、红桥区、河北区、河东区、河西区、南开区、西青区、武清区、北辰区、静海区、宝坻区、蓟州区区域年产生危险废物总量 100 吨以下企业)
HW39 含酚废物	全	略	
HW40 含醚废物	全	略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	略	
HW46 含镍废物	全	略	
HW47 含钡废物	全	不包括钡化合物（不包括硫酸钡）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31-48	铜火法冶炼烟气净化产生的酸泥（铅滤饼）	
HW49 其他废物	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5-49, 900-046-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及四氯化硅，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 CPU、显卡、声卡、内存、含电解液的电容器、含金等贵金属的连接件，离子交换装置（不包括饮用水、工业纯水和锅炉软化水制备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HW50 废催化剂	全	略	

附件 6 危废合同

HQBS

合同编号: XQ210528-005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签订日期: 2021 年 05 月 28 日

废物回收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期限：2021年05月28日至2022年05月27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方式

乙方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与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运输至乙方指定工厂内。

二、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含量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回收处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督平台”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网上签订，

环
保
处
理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见 <http://60.30.64.239:9090/#/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操作手册（通知公告）> 或致电 022-87671708 (市固管中心电话)。

6. 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7.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运输，需提前 48 小时拨打市场部门电话 022-29610000 022-29618888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运输风险由甲方承担。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甲方可以派人员来乙方现场监督核实。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负责自行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在运输前，需将当批次废物的处理费提前电汇至乙方，待乙方确认当批次废物回收处理费到账后，方能接收废物，如当批次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相应的先履行义务，乙方有权拒收废物，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接收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费用另见运输合同；甲方自行运输无此费用。

3. 乙方在接收批次废物 30 日内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第一项结算费用，如实际的废物处理费超过甲方预付款，则甲方应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尾款，未补齐尾款不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如接收批次废物中硫化物、氯化物、氟化物等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含量（乙方检测后及时通过电话或邮件通知甲方，甲方如有异议，由双方共同检测，如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检测结论），则甲方应按照乙方或同类型公司收费标准在 5 日内以电汇形式补齐差价款；乙方在收到废物处理费全款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废物回收处理费结算时，以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计算为基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税率调整，含税单价会相应调整。）

五、违约责任

Tian
公司编号:
废物种类:
产生量:
产生日期:
...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每日 1000 元标准支付占用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乙方损失无法确认的，按照该批次废物处理费30%作为损失数额，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保存壹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05月28日

甲方

名称：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鸿运道4号
邮编：300380
负责人：于永慨

联系人：于永慨

电话：18622207056

传真：

签字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新开口镇工业园区一排中部
邮编：301815
负责人：陈伯春

联系人：晁丹

电话：022-29618888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开元路

开户银行账号：12050171540109888888

开户银行行号：105110052659

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元路支行

签字盖章

不放任何

天津华庆百胜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Tianjin Huaqing Baisheng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Management Co.,Ltd.

合同编号: XQ210528-005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产生				
主要成分	废机油				
预计生产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小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油墨盒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喷墨过程中产生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生产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托盘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				
主要成分	废含油棉纱				
预计生产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生产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 (大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碱液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环保设备				
主要成分	碱				
预计生产量	5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 塑料桶 (小口带盖)		
危险类别	HW35 废碱 900-350-35				
含税单价	3.41 元/千克	税率	6%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硫、氯、氟、溴、碘、钾、钠等有害物质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第 1 页 共 1 页

附件 7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20111MA05UD6C7Q001W

排污单位名称：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辛口镇鸿运道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MA05UD6C7Q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6日

有效 期：2020年10月26日至2025年10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3.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估报告；</p> <p>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意见</p> <p>各科室受理部门： 公章 审查专用章 2021 年 09 月 23 日</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编号	120111-2021-097-1	备案部门负责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报送单位	天津仲驰线缆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3.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受理部门负责人	孙艳朋	孙艳朋
4.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经办人	孙艳朋	孙艳朋
5. 环境应急预案评估报告；	经办人	杜月峰	杜月峰
6.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经办人	孙艳朋	孙艳朋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经办人	孙艳朋	孙艳朋
		预案签署人	于永概
		报送时间	2021 年 09 月 16 日